|  |
| --- |
| 景文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申訴申請書年 月 日 景大申評字第 號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 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 | 聯絡電話 | 家裡﹕行動﹕ | 身分別 | □ 一般生□ 特教生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原措施（處分）單位： |
| 收受（或知悉）措施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壹、申訴事實與理由（申訴事實：應載明原懲戒處分之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：應載明原懲戒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） |
| 貳、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﹕ |
| 參、檢附文件與證據（列舉後請裝訂如附件） |
| 申訴人簽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（申訴人勿填） | 年 月 日 |
| 備註：1.申訴要件：具學籍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申訴；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、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。2.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如有不服，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逾期限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。3.申訴書不合本會規定者，申訴人應於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4.在訴訟程序中，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，若有涉及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。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。5.本申請書依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執行辦理。 |